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朱金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肆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程嘉美邀同朱金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64,444元、新臺幣232,961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朱金英未依約履行繳款，迭經催討未果。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並有放款借據為憑，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係在 貴院轄內，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6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4,444元	朱金英	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232,961元	朱金英	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4,444元	朱金英	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32,961元	朱金英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